

NO-MΩ LI-SU XΩ: CI. JY: KW; XΩ: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6〕9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中交怒江架科底大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贡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中交怒江架科底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架科底乡架科村,
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98°53'18.123",北纬 26°46'06.314",终点地
理坐标:东经 98°53'20.421",北纬 26°45'55.274"。项目代码为:
2308-533323-04-01-726768,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占

地 6683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桥梁工程，其中桥梁主体长 144m，桥梁两岸搭接线长 170.842m。二期工程为桥梁与怒江左岸既有公路连接线，长度 278.182m。项目桥梁设计宽度 10m，连接线路基宽度 7.5m，双向两车道设计，设计时速 30km/h，全线为三级公路。项目总投资 7717.1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3%。项目一期已完成施工，尚未通车，属于未批先建，2025 年 12 月 26 日怒江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已对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完善环评手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管理。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施工机械废气。在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施工围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对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车辆不得带泥上路，对易产尘物料堆放应采用篷布遮盖。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排放的尾气及运输扬尘，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加强沿线植物养护后有效缓解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

(二)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桥墩桩基施工废水（灌桩出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桥墩桩基施工时间

应在枯水期内完成，钻孔灌注时要埋设护筒（围堰），桥梁两侧应设置沉淀池，桩基施工废水、废渣和钻孔阶段产生的泥浆排入沉淀池，上层清液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及施工。项目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面排水排至桥梁处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减缓桥面初期雨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三）加强声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设备。多台设备叠加噪声昼间在 200m 外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项目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有架科村多处居民点分布，在靠近紧邻架科底村等敏感目标一侧要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运营期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并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设置限鸣、限速等标识牌。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桥墩桩基施工泥浆和钻渣、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桥梁基础施工泥浆和钻渣在临时沉淀池内干化后，钻渣和土石方回填在桥梁两岸搭接线处，干化后的泥浆和表土混合后用于道路两侧的绿化；施工人员把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转运点。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清扫垃圾。公路沿线垃圾由

环卫工人打扫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生态恢复和环境污染各项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和扰动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合理配置乔灌草植被，优先使用乡土树种草种，提升绿化质量，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严格固体废物、表土、土石方、施工废水管理，加强施工区巡查，禁止污染物排放进入怒江，减少对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五、怒江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怒江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送怒江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怒江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局内印发：州生态环境局福贡分局；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印发